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4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80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369,018,2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0.7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郭兴田先生、刘立新先生、MU Simon Xinming、王宝桐先生、张晓梁先生、张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李云飞女士、孙晓先生、姚元恩先生、赵军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增太先生、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寇光先生、独立董事鲍勇剑先生、监事田洪光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建设聚脲产业链一体化——乙醚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69,002,213	0	0
比例(%)	99.9906	0.0000	0.0094

2、议案名称:《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整体上市承接控股股东相关债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0,119,621	0	0
比例(%)	99.9904	0.0000	0.0096

3、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69,393,313	0	0
比例(%)	99.9906	0.0000	0.0094

4、议案名称:《关于在美国建设MDI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0,119,621	0	0
比例(%)	99.9904	0.0000	0.0096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69,393,313	0	0
比例(%)	99.9906	0.0000	0.00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整体上市承接控股股东相关债务的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万华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亮、王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华化学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347,202,09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0.7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郭兴田先生、刘立新先生、MU Simon Xinming、王宝桐先生、张晓梁先生、张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李云飞女士、孙晓先生、姚元恩先生、赵军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增太先生、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寇光先生、独立董事鲍勇剑先生、监事田洪光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44,075,787	0	0
比例(%)	99.9992	0.0008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亮、王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华化学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25.67%。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6,041.10万元,设备类评估增值150.36万元。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由于企业的财务账上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折旧年限不同等原因所致。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是由于母公司对所有者的权益,经评估机构调整,将之列示在资产评估报告权益类(单体)中,与标的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比较的合理性:

回复:本次评估报告不存在该种情况。评估报告(中)列示了合并报表中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目的是为了予评估报告的阅用人便于理解评估增值的真正原因(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单体报表未反映其公允价值)。

(3) 结合本次评估的公司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说明该事项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具体会计处理。

回复:

2018年12月10日,贵州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维股份”)与受让方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维集团”)签订了关于维维股份让与贵州醇业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醇业”)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500.7万元。本协议订立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026.7万元,协议订立后6个月内支付余下股权转让款13,474.0万元。

2018年公司按36.7,007万元新设让与贵州醇业,所占股权比例1%;2019年1月1日,以800万元对少数股东处理增持4%股权。公司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38,500万元。

贵州醇业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44,341.387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9%股权投资对应的价值为24.3,387.76万元。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股权投资价值29.6,414.07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成本38,500万元,损益调整-13,085.90万元),股权投资应摊销24,387.76万元账面净资产25,414.07元差异1,026.34万元,按照会计(2008)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在合并报表中调减资本公积1,026.3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维维股份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1,564.47万元包括:投资成本38,500.7万元,损益调整-15,919.19万元,账面余额1,026.3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相关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公司在处置中收到对价人民币27,500.07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摊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1,564.4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38,500.7万元,损益调整-15,919.19万元,账面余额1,026.34元,还原成本公1,026.34元后,差额4,919.19万元计入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金额在年报中将分为经营性亏损和处置收益两部分列示。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年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与本协议签署间隔时间较长的主要原因,同时请公司结合以前年度四季度业绩情况,判断本次交易对四季度及全年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考虑。

回复: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至本次协议签署间隔时间较长的主要原因: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较大,资金需求较大,2018年下半年整体资本市场状况不容乐观,民营企业融资难度加大,受让方维维集团出于考虑资金统筹安排,所以未立即签署协议。

(2) 结合以前年度四季度业绩情况,判断本次交易对四季度及全年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考虑。

贵州醇业有限公司处置后收回资金27,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处置收益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4,919.19万元。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规模迅速带动人口食品快消、聚合工业、发酵优势产业,做强主导产品,保持公司持续稳定、中长期战略是以产业、资本、资源、渠道及品牌优势协同发展,具备持续盈利及抗风险非主营业务,已分别于2013年和2016年先后完成了煤焦资源项目和房产光伏项目。

贵州醇业的股权出售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8月3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上年度亏损16.75元主要是由白酒的亏损,2018年12月19日30日,公司已实现净利润47,289.02元,同比增长4.1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24.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026.00万元,分别同比增长0.42%和6.00%,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并非突发事件,是按既定双方的计划和安排进行的,也没有年末突击创利的考虑。剥离贵州醇业有利于公司聚焦食品主业,减轻负担,回笼资金,集中力量做优势产品。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 名称: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经营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及销售服务。

(4)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7月31日,陆丰风能投资总额116,940,263.11元,负债总额12,665,329.33元,净资产104,274,933.72元,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9,807.47元。

(5) 根据中广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拟设立项目所涉及的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533号),陆丰风能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04,275,000元。协议双方同意本公司以此评估价作为出资。

(5)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不适用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经营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及销售服务。

(6) 除项目公司投资外,运营维护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发生的能源发电项目及综合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发电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电力供应、综合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款1-4项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为:宝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与出资

详见上二、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 出资方式。

2.项目公司治理、董事会及管理安排

(1) 双方同意参与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4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提名并经项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委

(3) 项目公司总经理1名,由项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乙方应当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变更陆丰宝丽华风能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重新选举陆丰风能的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陆丰风能执行董事一人名,由项目公司的董事长兼任;设总经理一名,由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兼任;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向项目公司的人员担任。

(5) 自项目公司设立日起,项目公司和陆丰风能均将纳入甲方管理的体系,在财务、商务采购、工程、生产运营、安全质量管理、人事、目标与绩效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6) 除项目公司投资外,运营维护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发生的能源发电项目及综合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发电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电力供应、综合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款1-4项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为:宝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与出资

详见上二、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 出资方式。

2.项目公司治理、董事会及管理安排

(1) 双方同意参与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4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提名并经项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委

(3) 项目公司总经理1名,由项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乙方应当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变更陆丰宝丽华风能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重新选举陆丰风能的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陆丰风能执行董事一人名,由项目公司的董事长兼任;设总经理一名,由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兼任;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向项目公司的人员担任。

(5) 自项目公司设立日起,项目公司和陆丰风能均将纳入甲方管理的体系,在财务、商务采购、工程、生产运营、安全质量管理、人事、目标与绩效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6) 除项目公司投资外,运营维护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发生的能源发电项目及综合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发电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电力供应、综合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款1-4项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为:宝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与出资

详见上二、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 出资方式。

2.项目公司治理、董事会及管理安排

(1) 双方同意参与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4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提名并经项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委

(3) 项目公司总经理1名,由项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乙方应当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变更陆丰宝丽华风能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重新选举陆丰风能的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陆丰风能执行董事一人名,由项目公司的董事长兼任;设总经理一名,由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兼任;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向项目公司的人员担任。

(5) 自项目公司设立日起,项目公司和陆丰风能均将纳入甲方管理的体系,在财务、商务采购、工程、生产运营、安全质量管理、人事、目标与绩效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6) 除项目公司投资外,运营维护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发生的能源发电项目及综合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发电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电力供应、综合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款1-4项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为:宝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与出资

详见上二、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 出资方式。

2.项目公司治理、董事会及管理安排

(1) 双方同意参与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4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提名并经项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委

(3) 项目公司总经理1名,由项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乙方应当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变更陆丰宝丽华风能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重新选举陆丰风能的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陆丰风能执行董事一人名,由项目公司的董事长兼任;设总经理一名,由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兼任;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向项目公司的人员担任。

(5) 自项目公司设立日起,项目公司和陆丰风能均将纳入甲方管理的体系,在财务、商务采购、工程、生产运营、安全质量管理、人事、目标与绩效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6) 除项目公司投资外,运营维护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发生的能源发电项目及综合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发电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电力供应、综合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款1-4项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为:宝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与出资

详见上二、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 出资方式。

2.项目公司治理、董事会及管理安排

(1) 双方同意参与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4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提名并经项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委

(3) 项目公司总经理1名,由项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乙方应当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变更陆丰宝丽华风能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重新选举陆丰风能的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陆丰风能执行董事一人名,由项目公司的董事长兼任;设总经理一名,由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兼任;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向项目公司的人员担任。

(5) 自项目公司设立日起,项目公司和陆丰风能均将纳入甲方管理的体系,在财务、商务采购、工程、生产运营、安全质量管理、人事、目标与绩效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6) 除项目公司投资外,运营维护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发生的能源发电项目及综合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发电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电力供应、综合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款1-4项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的主要条款